附件1：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检察院简要事迹材料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领导班子团结和谐，政治立场坚定，作风为民务实清廉，2012年以来我院无一干警发生违法违纪现象。利州区检察院先后荣获“全国文明接待室”“四川省政法先进单位”“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等荣誉”，连续五年被区委表彰为“四好班子”。打造全国一流“未检品牌”，近年来，利州未检先后获得国家级荣誉6项，省级荣誉5项，并被省检察院荣记集体二等功、被省委政法委命名为“四川省政法系统青少年法治实践教育基地”，被省委省政府评为“留守学生（儿童）关爱行动先进集体”；被最高检确定为“全国未检工作联系点”、被共青团中央授予“全国青少年维权岗”。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检察院构建校外培训机构长效监管机制”喜获全国推动加强和创新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十大典型案（事）例和全省加强未成年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事）例。自公益诉讼工作开展以来，利州区检察院办理了嘉陵江铊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行政公益诉讼类案、兰渝铁路弃土场复垦行政公益诉讼类案、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食品领域不作为行政公益诉讼类案以及国有财产保护类案，基本覆盖了公益诉讼全领域。